

義守大學學生服務教育課程寒暑假開班實施規定

93年7月校長核定試行

95年6月28日服務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95年7月校長核定實施

108年6月10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~7、9、10、12、13點)，108年7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完成學生服務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特訂定本實施規定。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學生事務處服務教育組(以下簡稱服教組)。
- 三、費用：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免收學分費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大四以上未修完本課程者，得優先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受理時間：依本校寒暑假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實施時間：依本校寒暑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實施方式：依本校現行學生服務教育課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服務內容：室內外環境清潔、資源回收分類、協助校園綠化美化認養工作繼續進行、支援行政文書等勞務服務。
- 九、成績及出缺勤考核方式：依本校現行學生服務教育課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學生平安險：凡本校學生，學期中之學生平安險適用於寒暑假。
- 十一、食宿：自理。
- 十二、其他規定：
 - (一) 修課人數無最低限制。
 - (二) 服教組得視修課學生人數，聘請服教工讀生協助帶領本課程（每梯次超過60人時增聘1名工讀生，派往各行政單位者得由各單位輔導之）。
 - (三) 學生凡完成本寒暑假課程上網選課後，應於課程實施前至服教組辦理切結。
 - (四) 畢業生完成寒暑假重修課程後，應配合教務處規定時間及程序完成畢業流程，方可領取畢業證書，不得提前領

取。

十三、本規定經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